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WYDL-2024023

项目名称：2024 年沿江 5 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沿江5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8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WYDL-2024023

1.2 项目名称：2024年沿江5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7万元

1.5 最高限价：900元/吨，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投标。

1.6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化肥与化学农药减量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7号）文件，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沿江5公里“两减”工作。现街道采购沿江5公里生物有机肥。共计300吨。主要在水稻、小麦中使用。采购产品形态必须为颗粒，产品形态以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涉及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805室

3.3 方式：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供应商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料提交齐全后获取磋商文件。

3.4 售价：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接受开始时间：2024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806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4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806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4 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6.6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

6.7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6.8 供应商诚信档案登记管理：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相应证明材料，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 1-1 号

联系人：葛晨

联系方式：17749509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805 室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 1377080347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沿江 5 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雨花台区		
采购范围	2024 年沿江 5 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	杜工	联系方式	电话：1377080347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响应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贰套副本 1)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的“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2) 电子文件 1 份：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开 标	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政策功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政府采购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进口产品政策

（1）除采购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一、总则

1、说明

1.1.1 项目的说明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

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 2.2 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编制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6.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投标担保：无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1 响应文件可以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分别密封时应能明确区分出正本和副本。

8.2.2 所有封袋上都可写明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的名称。

8.2.3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参见前附表相关内容。

8.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不采用）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实施方案、业绩等。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计算基数按成交总价计取）。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相关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相关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实施方案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小数点留两位）	50
产品质量优越性	<p>(1) 生物有机肥每含一个有效菌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0.2 亿/g<生物有机肥有效活菌数含量<3.0 亿/g 的得 0.5 分； 3.0 亿/g≤生物有机肥有效活菌数含量<5.0 亿/g 的得 1.0 分； 有效活菌数含量≥5.0 亿/g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45%≤生物有机肥产品有机质含量<50%的得 1.5 分； 50%≤生物有机肥产品有机质含量<60%的得 2.5 分； 生物有机肥产品有机质含量≥60%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 生物有机肥适用于水稻、小麦的得 4 分，其他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产品有效菌种数量、有效活菌数含量、有机质含量及适用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登记的指标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	<p>企业具备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和年生产能力。详细阐述投标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列表说明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周期等，并提供本企业关键设备实景照片；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以及产品储存、运输、保管、销售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根据生产设备是否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情况、工艺是否先进、合理情况评分：</p> <p>(1) 采用条垛式或槽式发酵，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得 6 分；</p> <p>(2) 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一般的得 4.5 分；</p> <p>(3) 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简单、工艺一般的得 3 分；</p> <p>(4) 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差的得 1.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委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与照片判定。注：磋商申请人如为经销商的可以由制造商提供，未提供不得分。）</p>	6
产品自检能力	<p>提供产品生产内部检测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检测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 2024 年 1~6 月供应商为检测人员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1) 材料齐全完好，设备先进，人员齐备专业得 6 分；</p> <p>(2) 材料基本无缺失，设备较为先进，人员较为齐备专业得 4.5 分；</p> <p>(3) 材料基本无缺失、设备一般，人员专业能力、安排一般得 3 分；</p> <p>(4) 材料不齐全、设备、人员安排差得 1.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磋商申请人如为经销商的可以由制造商提供，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组织实施(细化到人包括具体实施人数)、物资保障风险管控及应急措施等方面：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合理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安排差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管理 及保障 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提供应急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实际，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3)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有缺项或欠合理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流程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符合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制定较详细完整、较清晰明确、较科学合理、较符合需求的，得 4.5 分； (3) 方案的详细性完整性一般、清晰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的详细性不完整、不清晰、科学合理性不满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的签定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生物有机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清晰不得分）	8
合计		100

说明：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2、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沿江5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化肥与化学农药减量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7号）文件，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沿江5公里“两减”工作。现街道采购沿江5公里生物有机肥。共计300吨。主要在水稻、小麦中使用。采购产品形态必须为颗粒，产品形态以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为准。由供货商送至板桥街道孙家社区。

三、采购清单

采购品种	产品形态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吨)	产品类型
生物有机肥	颗粒	300	吨	900	
注：1、产品形态以所投产品登记证为准。					

四、功能、性能、配置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投生物有机肥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农业行业标准：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	≥0.2 亿/g
有机质（以干基计）	≥40.0%
水分	≤30.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95%
总砷（As）（以干基计）	≤15mg/kg
总镉（Cd）（以干基计）	≤3 mg/kg
总铅（Pb）（以干基计）	≤50 mg/kg
总铬（Cr）（以干基计）	≤150 mg/kg
总汞（Hg）（以干基计）	≤2 mg/kg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本次采购的生物有机肥送货至板桥街道孙家社区，进行签收。供货

完成后供应商凭签收单，经采购方核实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货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2024 年沿江 5 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项目负责人
1	生物有机肥	300	吨		
2					
•••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供应项目实施单位的商品生物有机肥每吨_____元；总金额计人民币_____（元），供应商将本次采购的生物有机肥送货至板桥街道孙家社区，进行签收。供货完成后供应商凭签收单，经采购方核实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货款。

2.2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袋内应附有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生物有机肥的供肥，同时做好供货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销售、装运和运输，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请自行建立送货台账。甲方不参与肥料销售，由乙方自行销售肥料并做好销售台帐，项目结束后把销售台账上报给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的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使用进行监督；

2.2 就货物的使用等对使用方进行免费培训。

3. 双方就乙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承诺事宜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质保，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供应商将本次采购的生物有机肥送货至板桥街道孙家社区，进行签收。供货完成后供应商凭签收单，经采购方核实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WYDL-2024023

项目名称：2024 年沿江 5 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索引表自拟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所属区县(省、市、区):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吨）	合计（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300		产品形态为：颗粒。产品形态以所投产品登记证为准。
总计					
供货期：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		是 否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一）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沿江 5 公里生物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	JSWYDL-2024023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磋商报价单位			
磋商日期		磋商地点	
<p>二次报价（总价）小写：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大写： _____</p>			
<p>被授权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 时 分</p>			
备注			

说明：此表需单独打印，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若有，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8、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 9、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所有证书、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一、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